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6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杨萍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杨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杨萍女士的简历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3）01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